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会议材料，对公司拟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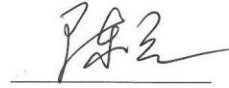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刘峰



闫丙旗



陈磊

2018年3月23日